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	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作業辦法	一、本辦法係規定路面復原範圍、管理及修復費用等，故修正辦法名稱。 三、本辦法規範道路路面收費標準，未有收費作業規定，爰刪除「作業辦法」四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基隆市道路挖掘路面管理及修復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配合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路面修復費收費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分工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產業道路及農路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區道路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巷道（混凝土路面）執行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	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路面復原，指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申請人依下列路面材質，臨時性恢復道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臨時性路面復原之定義。

路平整及可供安全通行之狀態：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應以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回填材料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拌合水泥回填，表面應加鋪厚度十公分以上熱拌瀝青混凝土及劃設標線。 二、其他路面：應依原路面材料、施工標準及安全措施復原。		
第四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於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執行臨時性路面復原，並負保固一年之責。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規定第七條移列至本條規定。
第五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收費面積，依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之。 瀝青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路幅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寬度以全寬核計；路幅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者，寬度以道路挖掘範圍所占車道數寬	第三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面積核算原則如下： 一、路幅寬度未達八公尺寬者，以全寬核計。 二、八公尺以上道路以車道三點五公尺核計。	一、條次變更。 二、訂定刨鋪範圍修正計算方式。

度核計。 二、長度以挖掘道路順行方向，自埋設管線(溝)前後延伸二點五公尺計算。但管線（溝）延伸計算經路口處者，則計算至路口切齊處；路口處鄰行人穿越道者，計算至行人穿越道邊緣為原則。 瀝青混凝土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範圍情形特殊或其他路面臨時性路面復原面積，由執行機關(單位)依實際狀況決定。		
第六條　修復費收費標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收費標準如下：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計收。 二、鋼筋混凝土路面以每平方公尺二千五百元計收。 三、階梯以每平方公尺三千五百元計收。 四、其他路面參考本府當年度或最近一期開口契約單價、市價訂定。	第四條　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依路面材質不同，標準訂定如下： 一、AC路面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二、RC路面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計收。 三、階梯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九百元計收。 四、其他路面參考本府統一單價或市價訂定。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物價調整參考本府道路養護相關契約及交通部公路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編列。 三、本府已無公告統一單價，故修正為本府當年度或最近一期開口契約。
第七條　申請搶修案件修復費，	第五條　申請人所申挖之路段尚	一、條次變更。

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六十。 道路禁止挖掘期間申請挖掘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修復費得依第五條規定收費標準加計百分之五十。	於本府規定禁挖期間，因配合民生所需，必須申請挖埋者，其收費加計依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五十。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訂定加計及免收修復費之規定。
第八條　道路挖掘申請人前年度管線圖資自主管理，抽查及抽測成果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目標或完成補正作業者，修復費得減免百分之十。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獎勵機制，以鼓勵管線單位配合相關政策推動之誘因。
第九條　申請道路挖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修復費： 一、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國家重大建設、道路、雨(污)水、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工程。 二、配合前款工程昇、降所屬既設地下管線(溝)、孔蓋或相關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訂定免收修復費之規定。
第十條　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其申請挖掘面積增加者，須補繳修復費差額；申請挖掘面積減少者，已繳修復費不予退還。 申請道路挖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施工者，已繳	第六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道路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若申挖面積變更為大者需補繳差額，若申挖面積變更為小者不予退還。 前項申挖單位若因不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納之修復費，全數予以退還。	抗力因素致使無法施工者，本府及相關單位應將已繳納之路面修復費全數予以退還。	
	第七條　申挖單位於繳交路面修復費後，執行刨鋪一車道並負保固一年之責。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至第四條規定，爰予以刪除。
	第八條　相關作業細節規定於本府定期召開之管線會議中宣達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僅規定修復範圍及收費，故刪除相關作業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自治條例已有相關規定，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